



410458S-2024



汝州市华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HK 0001S-2024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汝州市华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汝州市华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起草人：韩数娜、李路笛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反渗透、杀菌（紫外线或臭氧）、灌装封口、灯检、包装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0-8.0	GB 5009.237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反渗透、杀菌（紫外线或臭氧）、灌装封口、灯检、包装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汝州市华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